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街道办事处孟津区焦洛平高铁项目河阳段横涧、坡底、清庄、冶戍四个社区房屋拆迁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及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街道办事处孟津区焦洛平高铁项目河阳段横涧、坡底、清庄、冶戍四个社区房屋拆迁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街道办事处孟津区焦洛平高铁项目河阳段横涧、坡底、清庄、冶戍四个社区房屋拆迁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街道

项目概况：孟津区焦洛平高铁项目河阳段横涧、坡底、清庄、冶戍四个社区房屋拆迁及垃圾清运。（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172,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

3.1、本项目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以甲方付款时的税率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4.2、完工日期：2026年12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4.3、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人员机械进场。

4.4、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原因发生后2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未按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政府强制性停工指令；

不可抗力。

4.5、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工期，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顺延或免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甲方职责

5.1.1、甲方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5.1.2、提供具备拆迁条件的拆除场地，确保断水、断电、无第三方阻拦拆迁施工，并负责电力设备的挪移。

5.1.3、甲方做好拆除场地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5.2、乙方职责

5.2.1、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并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现场代表并停止施工至换回，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5.2.2、乙方将拆除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室内地坪以上全部拆除，并将拆除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清运至洛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定的消纳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个人/无资质单位运输。

5.2.3、乙方须严格遵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洛阳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环保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或项目被责令停工的，罚款、损失及甲方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5.2.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及消防工作。

5.2.5、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破坏和损伤，任何危害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件、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6、乙方确认，进场前已购买各类保险，如因未购买保险出现的各类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问题的赔偿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

5.2.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本合同之外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访协调、作为第三方参加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竣工验收

乙方在拆除处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最终付款的依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落款处双方的信息，作为相互履行通知义务以及送达的依据。只要通过下述方式进行通知或送达，均视为对方已收悉，而不论对方是否查阅或拒收。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授权代表人：陈静静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信臣路支行 账　　号：16716201040004060 电　　话： 授权代表人：冯丽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